

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申訴及有關違反誠信 事宜檢舉辦法	規章編號：2-2-030	主辦單位：A	頁數：1/2
	制定日期：106.03.20	第1次修訂日期：111.06.30	

一、目的：

為受理從業人員針對職場工作管理不同意見之申訴，及有關經營管理有違誠信原則事宜之檢舉，提供從業人員適當的途徑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1. 申訴案件：

- 1-1 對公司管理規章、考核及主管管理事項等受有不公平待遇時。
- 1-2 同仁相處遭受不平等對待或惡意攻訐。

2. 檢舉案件：

- 2-1 知悉有違反工作規則未處理者。
- 2-2 行賄或收賄。
- 2-3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。
- 2-4 泄漏本公司營業秘密或侵害本公司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2-5 其他不法事宜

三、權責單位

1. 本公司稽核室為處理員工申訴及違反誠信檢舉案件的權責單位。
2. 本公司申訴專線 08-7780222 分機：160，
E-mail: jms@himag.com.tw

四、作業規範

1. 稽核室於受理申訴或檢舉案件時，應填報「申訴/檢舉簽報登錄表」，於案件調查完成後，將事件經過及建議處理方式，呈報權責主管核示。
2. 稽核室對於申訴或檢舉案件之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等，均應妥適保存。
3. 申訴人或檢舉人應具名提出，並提供具體事實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4. 稽核室對於申訴人或檢舉人之身分或申訴/檢舉之內容應予保密。
5.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或申訴人，不得為平息或報復申訴人或檢舉人，而對其在獎懲、考核或其他方面，給予差別待遇。
6. 本公司受理申訴檢舉案件，經調查發現確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司有可能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對於違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交付司法機關查辦。而對申訴人或檢舉人則應給予適當獎勵。
7. 若申訴人或檢舉人之所提內容不實，且明顯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係基於個人之主觀意識而對主管或同僚為惡意之批評者，稽核室除得駁回其申訴外，並得依據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處分。

高科磁技股份有限公司

員工申訴及有關違反誠信 事宜檢舉辦法	規章編號：2-2-030	主辦單位：A	頁數：2/2
	制定日期：106.03.20	第1次修訂日期：111.06.30	

五、例外事件：

- 被申訴或檢舉對象為董事長或總經理者，稽核室應呈報至各監察人。
- 被申訴或檢舉對象為稽核室員工者，受理單位為管理處，並得依第四條之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六、附件表單

- 申訴/檢舉簽報登錄表 A-B18-001

七、實施與修改

-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 制定。
- 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 修訂。